

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一覽表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領域 學院	生命探索 與關懷	藝術與美學	語文溝通 與表達	文化、思想 與教育	社會科學議題	科技發展 與人類	自然、環境 與人類
電機資訊學院						×	
理工學院						×	
管理學院					×		
觀光餐旅學院					×		
醫學院	×						
語文學院			×				
傳播暨設計學院		×					

- P.S. 1.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通識博雅課程，每門2學分，至少需修習12學分始可畢業，超過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
2. (1) 博雅課程12學分：上表中打「×」之領域，為所屬學院學生不能修習之領域，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。
- (2) 跨領域課程：自106學年度起大一新生於畢業時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4學分為上限，**不限領域**。各院所開設之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表，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，網址<http://www.isu.edu.tw/site/26/9>。
- (3) 博雅選修課程：學生可自由選修其他之博雅課程「通識護照」2學分，「通識護照」成績以通識護照之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，內容詳細請參考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。
- (4) 於創新學院註冊之學生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之「創意思考概論」、「行銷管理概論」、「企業管理概論」、「智慧財產權概論」、「創業

「經營管理概論」、「人工智慧概論」等 6 門課程並經評定及格者，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。

(5) 語文學院境外生（不含港澳陸生）修習語文溝通與表達領域，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。

(6) 於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」，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。